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陳筱涵
電話：(02)8995-6190
電子信箱：1720013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08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並未開放旅宿業移工，籲請人力仲介業者切勿廣告不實，違者將嚴查重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已接獲民眾檢舉，有人力仲介業者廣告聲稱旅宿業移工即將開放 6000 人從事房務清潔工作，並已開始宣傳招攬雇主。針對旅宿業缺工，本部自112年5月起推動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，與交通部觀光署合作，共同推動旅宿業缺工專案，引導業者提高勞動條件，輔導改善職場環境，並提供就業獎勵等補助措施。爰改善旅宿業缺工問題，仍應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為優先，目前並未開放旅宿業移工。
- 二、按本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『不實之廣告或揭示』情事。」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招攬就業服務業務之廣告或揭示，其表示或表徵與客觀事實不符，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，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

勞工處 收文:113/05/28



1130202835

3 無附件



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，而不論交易相對人有否因此發生實際損害或危險為必要。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使用廣告或揭示時，已預知或可得知其日後給付之內容無法與廣告或揭示相符，亦屬之。

三、針對人力仲介業者對外宣傳政府已開放旅宿業引進移工，顯與事實不符，並藉此招攬雇主委任仲介公司辦理引進移工，已涉及不實廣告，一經查獲違規屬實，將以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依第65條規定最重處新臺幣150萬元罰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

